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人民政府的长塘镇洞江村释迦果生产基地标准化升级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塘镇洞江村释迦果生产基地标准化升级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328.17万元，资产总额为5123.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